**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十九条《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三条《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意见》（晋政法〔2005〕22号）《民用建筑节能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晋建建字〔2006〕57号）第十一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 | 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审批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1号）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房产服务中心 |  |
| 3 | 廉租房申请审核登记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162号）第十六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2. 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3. 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4. 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58号）第二十四条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人民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房产服务中心 |  |
| 4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房产服务中心 |  |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评价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工程基本完工、大型机具和作业人员撤场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评价。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6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21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第8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7 | 竣工验收后的建设工程档案备案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法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90 号）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8 | 农村危房改造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08〕125号）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3 |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4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5 | 对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6 |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7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8 | 对建设单位违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的；（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工程档案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涂改、伪造工程档案，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建设部令第78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9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10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11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9 | 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5条、第66条、第67条、74条、75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5条第66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0 |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8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1 |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18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2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9条第1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7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9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2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34条第3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3 |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35条：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7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4 | 对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5 | 对未向城建档案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工程档案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涂改、伪造工程档案，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6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7 |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8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19 |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0 | 对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1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26条、28条、29条、30条、32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2 |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四十三、四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3 | 对违反工程项目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50条、51条、52条、53条、54条、56条、57条、59条、60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30号令 第72条、73条、74条、76条、77条、78条、79条、80条、81条、82条、83条、84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25条、26条、27条、28条、29条、30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2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4 | 对建设工程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5 | 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6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7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8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29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30 |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31 | 对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32 |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对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33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一）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二）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房产服务中心 |  |
| 34 |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35 |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房产服务中心 |  |
| 36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房产服务中心 |  |
| 37 |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房产服务中心 |  |
| 38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房产服务中心 |  |
| 39 |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1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
| 40 |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
| 41 |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条：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二十一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二十八条（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
| 43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78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44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46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47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48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49 |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50 | 对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51 | 对发生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52 | 对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53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 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第一款《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法律内容：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第一款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难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法律内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第二款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难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款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5 | 对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款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法律内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第七款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款临街施工不设护拦、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6 | 对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八款法律内容：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第二款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难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款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7 | 对违反市容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三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8 |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5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５元以上１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9 | 对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５元以上１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0 | 对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５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1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2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8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3 | 对违反建筑垃圾处置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4 | 对无“运营证”擅自运营的清洗站，不按国家标准排污水和污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第21条：城市车辆清洗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拆除或者停业整顿，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立城市车辆清洗站的；（二）“营证运”的城市车辆清洗站擅自运营的；（六）随意排放不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污泥的。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5 |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和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
| 66 |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67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68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69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7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71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72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73 | 未取得或违反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燃气企业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生产和销售活动的;【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4 | 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燃气生产、销售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未办理燃气企业资质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 (三) 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四)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的。前款第(三)、(四)、(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经营许可证书。【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燃气压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供用气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户应当按使用规则安全用气、节约用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燃气用途 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5 | 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6 |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有关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区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书：（一）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二）未在燃气调压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的；（三）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相关产品以及指定安装单位为用户安装燃气器具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7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8 | 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9 |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0 | 建设、施工单位未对燃气设施未尽相关保护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1 |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2 | 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四十、四十一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3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4 | 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的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5 |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城市供水法律运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八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6 | 城市供水用户违反城市供水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7 | 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8 | 城市供水用户违反节约用水法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9 | 城镇排水户违法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十六——五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0 | 排水户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十六——五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1 | 破坏或违法改造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五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2 |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运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五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3 |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4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5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6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7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8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占用、利用公共建筑设施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9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0 |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1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规装修行为不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2 |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3 |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不向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4 | 住宅房屋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5 | 装修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在装修过程中，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损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6 | 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7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8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9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章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0 |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人员违规签订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1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2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3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款项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4 |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5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6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期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8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142号)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9 |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142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0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4号)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收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1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2013年建设部令14号)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2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4号）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3 |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4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 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对已登记但尚未获得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5 |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六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资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7 |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起实行）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8 | 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起实行）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9 | 逾期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起实行）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0 | 对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购买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财政部、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起施行）违反第二章第十三条依据第五章第三十六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1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等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2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私占便道、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3 | 对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施工后不清理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七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4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或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第四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5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或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第四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6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7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8 | 对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或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五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9 |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0 | 对违反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1 |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2 |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质量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五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3 |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工程档案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涂改，伪造工程档案，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5 | 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擅自拆改、损坏设施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6 | 建设单位违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7 | 施工单位未出具质量保修书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二）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8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与被监理工程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以及违反资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八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9 |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0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1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2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3 |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或出具虚假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九、四十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4 | 对房屋建筑工程违反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5 |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章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二）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三）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第四十六、四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6 | 对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违反资质规定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3月30日省人大十一届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章 第四十四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7 |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七章 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8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一百一十六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9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0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章 第七十八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1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章 第七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2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章 第八十二条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3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章 第八十三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章 第八十四节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如：（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检查，清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4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章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5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章 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6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章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或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7 | 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8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9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 第五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0 |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 第五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1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 第六十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2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 第六十一条 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拆装单位有前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3 | 施工单位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六十二条 第三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六十二条 第五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六十二条 第六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4 | 对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发生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章 第四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5 | 对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违反资质规定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章 第四十四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6 |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章 第四十六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7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8 | 对安装单位违反起重机械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9 | 使用单位违反起重机械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0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机械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1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履行第二十二节第（一）、（二）（三）、（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2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3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4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5 |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6 |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7 | 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职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8 | 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9 | 未向城建档案机构申请档案预验收的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章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0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六章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1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围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章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2 |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章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章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3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章 第四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层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4 |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六章 第五十一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5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6 | 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7 | 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没有违反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8 | 对工程勘察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建设部修正）第四章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9 |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师条例》第五章 第三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修订）建设部令第六章 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1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137号）（2016年9月13日修订）第六章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2 | 对建筑师违反规定的，对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 第五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3 | 对违反工程项目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章 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4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章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5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章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6 | 对资质许可机关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章 第四十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7 | 建设工程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8 | 对注册造价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五章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9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章 第四十四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0 | 对改变临时建设的位置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平面、立面、色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一项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1 | 对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结构形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项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2 | 对改变临时建设使用性质或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三项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3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4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5 |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遗址、遗迹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6 | 对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观测环境破坏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7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8 | 对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六章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职责，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9 | 对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章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的；（二）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20 | 对违法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章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21 | 对紧急避难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等未保持完好、畅通以及功能、标志等缺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2008年5月20日）第六章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章第十九条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22 | 对公众聚集场所紧急疏散通道未配置必要的应急设施或未保证完好、安全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2008年5月20日）第六章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章第二十二条的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23 | 对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报警装置或地震紧急处置系统、报警装置未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2008年5月20日）第六章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章第二十三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24 | 对存在隐患的生命线系统工程等重点设施设备未及时采取防控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2008年5月20日）第六章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章第二十四条 | 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宁武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